

长治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6)

关于长治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长治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长治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长治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写了《长治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全市非金融国有企业 392 户，较上年增加 22 户。截至 2019 年底，资产总额 7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1 亿元，同比增长 1.89%；负债总额 46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61 亿元，同比下降 5.22%；所有者权益 2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23%，较上年降低 6.97%。其中：市属企业 111 户，较上年减少 4 户，资产总额 1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6.97 亿元，同比下降 5.76%；负债总额 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48 亿元，同比下降 10.78%；所有者

权益 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51 亿元,同比增长 31.12%;资产负债率 83.33%,较上年降低 5.3%。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全市金融企业 22 户,截至 2019 年底资产总额 935.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8 亿元;负债总额 752.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2.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17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 134.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51 亿元。其中:市本级 4 户,较上年减少 1 户;资产总额 597.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7 亿元;负债总额 450.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7.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1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 121.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87 亿元。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 2552 户,较上年减少 98 户(主要是机构改革,城区郊区合并);资产总额 515.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1.08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019 年初次统计入账,总额 129.58 亿元);负债总额 75.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 亿元;净资产总额 439.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68.54 亿元。其中:市本级独立核算机构 408 户,较上年减少 2 户;资产总额 190.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81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019 年初次统计入账,总额 51.53 亿元);负债总额 37.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9 亿元;净资产总额 153.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82 亿元。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为 12.39 万公顷；查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40 余种，目前开采的矿种主要是煤、铁矿、铝土矿、石灰岩、石膏、粘土等。煤炭是我市主要矿产资源，全市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293.45 亿吨；天然草地面积 46.86 万公顷；国有森林总面积 9.89 万公顷。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完成 8382 万元（主要是政府出资企业分得利润），上级补助收入 2700 万元；上年结转 17391 万元，支出执行 17607 万元，调出 2581 万元，结转下年 82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实行政府授权、分级管理。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多措并举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着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增强活力、释放潜力、提升竞争力。目前，市属非金融国有企业由市政府授权市工信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完善国企改革配套政策。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经验，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出台了“1+5”国企改革配套政策，即：《长治市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长治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实施办法》《长治市市属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办法》

《长治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办法》《长治市市属国有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办法》《长治市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用工管理办法》，构建了我市国企改革整体框架，明确了国企改革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方法路径。

——加快国企公司制改制。53 户市属国有企业通过组建长粮集团、潞欣商贸集团、公司制改制等方式完成改制，目前仍有 5 户企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分别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 4 户企业，市农机局所属市农机总公司。2020 年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关于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主管部门和企业加快改制进度，上半年完成公司制改制任务。对于已完成公司制改制的企业，要求尽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

——全力攻坚处僵治困。2019 年确定的 38 户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全部完成清产核资，其中：20 户企业制定了破产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14 户企业破产方案和 2 户企业盘活脱困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14 户企业破产申请已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职工开始享受生活补助费，惠及职工 1600 余人。2020 年，国企改革再次提速，剩余 22 户僵尸企业中，长治市包装总公司、长治市肉联厂已进行公司制改制，长治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等 13 户企业破产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剩余的 7 户企业正在加快制定改制方案。

——加快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加快推进全市 12 户中央企业、18 户省属企业 8 万多户住户“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作。截至目前，驻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整体完成率 84%，其中：中央企业完成率 88%，省属企业完成率 86%，中央下放企业已全部完成。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全市共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92173 人，其中包含省属企业 25360 人，中央企业 29934 人。2019 年，制定出台了《长治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了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会，目前正在按照“属地接收”的办法稳步推进。

——强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结合市属国有企业情况，市国资委印发了《外派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稽查暂行办法》《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暂行办法》《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范国有企业账务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 8 个文件，使国资监管有章可循。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的通知》，建立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制度，建立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的分配机制，2019 年对 11 户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进行了单位工资总额分析及核准。强化外派监事监管，对 23 户企业外派监事 12 名，保障出资人监管到位；完成 3 户企业内部审计和 9 名企业领导人员离任审计工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由各级政府分级管理。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履行，县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由县人民政府直接履行或者授权国资委、财政局或其他部门履行。市县两级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完善管理框架体系、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多举措助力地方经济发展。2019年，长治银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坚守三服务市场定位，聚焦我市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需求，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强化金融支撑，同时，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信贷规模稳居全市第一，2019年累计投放信贷资金70多亿元，有效提升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积极推进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市财通集团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全市财政工作会议提出的工作目标，紧盯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市场化运作，高效推进了国道环线改扩建工程PPP项目、高铁车站及道路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长北干线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等。

——增强金融资产监管力度。一是各金融企业着力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深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二是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围绕重点，着力强化

对企业的当期和事中监督,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三是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加强社会监督,重视各类媒体的监督,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四是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管。近年来,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两个《办法》,秉承“像管理资金一样管理资产”的理念,积极履行资产监管职能,设立专职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创新管理工作机制,构建资产管理信息平台,抓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大环节,努力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加强制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围绕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定出台了《长治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长治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暂行标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长治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办公用房门面房管理办法》等

管理制度办法，使我市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资产管理各环节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针对日常管理和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总结，从资产配置、处置、使用三个方面入手修订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办法》和《内部控制操作规程》，进一步梳理和查找重要环节风险点，确保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提高了资产管理效率和质量。

——**明确部门职责，夯实管理力量。**一是根据《长治市机关事务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与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权限与职责，分工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和公务用车的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除土地、房屋和公务用车外其他资产管理；二是结合实际印发《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注重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增强主管部门管理资产责任意识，形成资产监管合力。

——**创新管理方式，严格资产配置。**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入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将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与绩效目标申报同步审核，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对有标准的资产配置，依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暂行标准》，结合申请单位的资产存量审核把关，对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资产配置，单位需申报绩效目标，由主

管部门、财政业务科室和绩效科对其绩效目标审核,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确认是否配置。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时,财政业务科室根据资产管理科室审核表安排政府采购和支付资金,严格控制新增资产的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效率。

——**严格资产处置,杜绝流失浪费。**资产处置依据《长治市机关事务管理实施办法》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土地、房屋和公务用车处置事项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其他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审核批复,实物管理中心集中统一处置。2020年印发《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提高了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对单位提出处置申请的每一项资产,实物中心管理人员现场查验后收缴,杜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流失浪费。

——**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树立资产绩效管理理念,建立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机制,一方面资产配置时,对部分专用设备和批量购置设备要申报绩效目标;另一方面,将资产管理纳入部门整体评价体系,设置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安全性等评价指标,对部门资产管理绩效实施评价。推行共享共用,有效避免资产重复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将可用闲置设备由实物管理中心收回统一管理,再根据需要调剂给相关单位使用。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着力强化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草原资源管

理,有效促进了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合理开发。

——**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出台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潞州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的通知》(长政发[2019]6号),明确土地征收、规划计划管控、土地收储、资金使用、净地出让等15个方面的标准,创新土地储备工作机制,优化土地交易流程,清理违法用地,开展“两违”项目清理处置,积极培育公平公开公正的土地一级市场环境,2019年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30.5亿元(超过前三年的总和)。

——**矿政管理方面**。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年度市级发证采矿权公开出让体制,通过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以储量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三率”(回采率、贫化率、综合利用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了我市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切实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森林资源管理方面**。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国有林场和集体林区改革,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林下经济,森林的景观、资源价值变成真金白银的经济增长,以生态财富践行生态文明建设。

——**草原资源管理方面**。对草原保护建设重新认识、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加大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投入,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综合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草原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

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如何更好地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督促各单位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对资产使用与保管的具体职责，做到协调配合、层层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促进国有资产配置科学化、利用高效化、收益最大化。

(二)完成党政机关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实现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要求，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分别对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包括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改制后，保留国有股份的，移交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局监管，确保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发挥金融引擎作用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大力推进金融创新，优化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通过创新融资机制和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壮大平台公司资产规模，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利润水平和信用评级，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运营，支持城市建设。通过高效运营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帮助本地民营企业还贷续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融资难度，支持企业发展。

(四)加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

查,摸清家底和运营状况,探索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研究出台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的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全口径、全覆盖的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制定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各类自然资源及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空间规划体系,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执行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指导监督全市全民所有土地资产处置、划拨自然资源使用权管理,积极稳妥推进任务落实。

(五)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资产监管网络。积极完善人大监督机制,加强与组织人事、审计、纪检监察、公安、国土房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将资产管理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人事变动管理范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共同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切实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向全市人民交出国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